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 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一) 安巴方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安提瓜和巴布达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确认，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过友好协商，就安提瓜和巴布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总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领区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此前，经葡萄牙政府同意，安提瓜和巴布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可兼管澳门领事事务。

二、安提瓜和巴布达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执行领事职务并享有相应的特权与豁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安提瓜和巴布达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惯例，妥善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安提瓜和巴布达驻华使馆（印）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于北京

（二）中 方 复 照

安提瓜和巴布达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安提瓜和巴布达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八年第（98）No. 001号照会，内容如下：（内容同安巴方来照，略——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

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九日于北京